《围城》是我认为是我读书生涯以来读的最快的一本书了。这既不是因为课程要求也不是其书篇幅短，而是其中风趣的文字和引人一探究竟的故事情节和人物性格，让我在翻到书籍的最后一页仍然意犹未尽。

《围城》这本小说有一个很大的特点，它没有明确的故事线索，而仅仅是用零碎的生活经历“剪辑”成的琐碎的情节。抽丝剥茧地看，实际上并无太多波澜起伏，无非是以方鸿渐为主线的求学、归家、邂逅恋爱、长途跋涉赴任教书、结婚奔波的故事，似是寡淡，但经典之所以为经典，全在于细节描写和生动描摹，让人直面文字就立刻对笔下当时的景色、人物心理有了直观的感受，且合乎情理。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苏文纨看方与赵斗口时“云端里看厮杀似的，悠远淡漠地笑着”的状态；还有钱老形容路上化妆的行人：“打扮得脸上颜色赛过雨后虹霓、三棱镜下日光或者姹紫嫣红开遍的花园”；再如一句“厕所的气息也像怕冷，缩在屋子里不出来，不比在夏天，老远就放着哨。”把冬天的冷写的淋漓尽致。这些文字写把常见的事物用不直观的文字表达出来，但又能做到大家一看就能理解，而且印象深刻，不得不让人佩服这样的文采和写作视角。

再扯到围城这个主题，它取自书中才女苏文纨的一句话，“城中的人想出去，城外的人想冲进来婚姻也罢、事业也罢，整个生活都似在一个围城之中，人永远逃不出这围城所给予的束缚和磨砺。”它在小说的方方面面都有鲜明的体现，情人间彼此试探，暧昧不清的纠缠，亲戚间互相不顺眼，为了面子和尊严贬损别人的暗算，同事间充斥着利害关系，用虚伪的面目争夺为数不多的好处。正是人与人之间的障壁铸就了这牢不可破的围城。这方面很多名人大家都有所论述，便不在此多着笔。

这本书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唐晓芙，甜美而不失妩媚，鲜活中带一丝成熟，典型的东方少女模样，青春活力，活泼娇美。谁看了都爱，给人不设防的亲近感。她聪明却不自负，感情充沛而理智有度。三人的情感纠葛中，无论她最初是怎样的目的，她都爱上了方鸿渐，然而方并非良配，所以作者最终让她看清了这一点，这个男人无论是过去还是未来，都难以托付终身。这里也可看出唐对于婚姻另外一半的期求，这是一种坚定而自信的婚姻主义。可以想象，即使二者结合在一起，也难以逃脱“围城”的命运。

文中还蕴含了很多颇为有深意的道理思想，例如方与唐吐槽朋友间通电话，宁可写信。的确，现在通信发达了，但人与人之间却越来越陌生，很多交往真的不如直接见面来得更真诚（写信是好，但我们这个年代能写信的人真是几乎绝迹了）打电话很方便，可是少了几分彼此之间的珍惜，我也喜欢写信，收到信时，心都是甜的。再比如鸿渐在汪家，水涸的时候，大家都不走木板桥而踏着石子过溪，这表示只要没有危险，人人愿意规外行动，此外还有很多读来能引人思考的句子。  
　　这本书的结尾戛然而止，鸿渐和柔嘉的故事还未结束，围城的故事也未结束，在这本小说里，每个人的结局似乎都在意料之外，却也在情理之中。我希望鸿渐能够幡然醒悟做出改变，希望柔嘉能够宽慰，夫妻同心，多一点沟通和真诚，能够平心静气倾听对方的心声，不要等到失去了才心如死灰，才懊悔没有珍惜，才想要数不清的如果…我总认为生活充满着希望，黑暗过后就是黎明！